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泸市人社规〔2025〕1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
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泸州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2月21日

泸州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工伤康复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工伤康复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3〕4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工伤康复坚持“医疗与康复并重”和“先康复、后鉴定”的原则，对肢体、器官功能损害较重，需要康复治疗的工伤职工，实行康复早期介入，促进工伤职工恢复和改善其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劳动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第三条 工伤康复工作部门职责如下：

（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康复政策的制定，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工伤康复工作；

（二）卫生健康和中医药部门推动落实康复医疗发展、中医康复发展政策措施，提高服务能力；

（三）民政、残联部门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与工伤康复工作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拓宽工伤致残和残疾人康复等待遇和管理服务的共享与合作；

（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提升工伤康复服务

质量；

（五）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完善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

（六）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康复服务规范的细化，确认工伤康复必要性、康复期限等工作；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管理评价和康复费用结算等工作；

（八）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具体实施工伤康复治疗。

部门协同建立工伤康复早期介入机制，推动工伤康复与医疗救治有序衔接；建立“先康复后鉴定”机制，完善工伤康复申请和实施劳动能力鉴定的衔接机制。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定期向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工伤康复工作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工伤职工及其他参加工伤的工伤人员（以下称工伤职工）。按照规定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职工，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康复对象

第五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功能障碍较重影响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应先进行工伤康复治疗，而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部位功能障碍

程度加重的，也可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第六条 工伤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工伤康复治疗：

（一）急性期：职工发生工伤首次住院期间需要及时介入康复治疗；

（二）稳定期：急救、抢救期满，经工伤康复确认具有康复治疗价值的；

（三）维持期：伤残 1-4 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生产工作岗位，按月享受伤残津贴（伤残抚恤金或基本养老金），经工伤康复确认需要康复以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的；

（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经工伤康复确认具有康复治疗价值的。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申请工伤康复时，可以根据伤情一并申请安装辅助器具辅助治疗。

第七条 我市工伤康复病种包括颅脑损伤、持续性植物状态、脊柱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骨折、截肢、手外伤、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和烧伤。

第八条 工伤康复对象的康复期限根据工伤职工工伤部位与损伤类型、功能障碍程度和康复价值大小予以确认，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2013 年修订）执行。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

其近亲属提出延长康复期限的申请，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三章 康复待遇

第九条 工伤康复服务项目、服务规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进行工伤康复的，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第十一条 工伤康复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按规定办理。

第四章 康复确认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按规定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工伤康复确认结论。必要时，作出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20日。

工伤康复确认结论包括是否符合康复标准、康复期限及结论依据。

第十三条 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康复申请表》；

(二) 工伤认定决定书;

(三)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四) 多次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的,需提供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次康复价值评估报告;

(五)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规定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四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设立工伤康复科类别。在受理工伤康复申请后,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工伤康复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确认意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意见作出工伤康复确认结论书。

第十五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康复确认结论书,应按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

第十六条 已经劳动能力鉴定出具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工伤康复治疗结束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满1年,应当进行伤残等级复查鉴定,并按新的鉴定结论享受相应工伤待遇。工伤康复治疗 after 拒不接受复查鉴定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参保职工工伤康复确认所需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予以列支。

第五章 协议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号）中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有关要求。

（二）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机构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

（三）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

（四）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和康复支具安装室，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

第十九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和分级管理。

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市、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与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签订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协议每两年一签。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按照《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川人社规〔2022〕7号）、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开展工伤康复。

第二十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服务协议规定的义务，建立严格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便捷的业务流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康复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严格掌握康复治疗出入院标准，制订康复治疗方案，并建立康复项目治疗执行单制度，

详细记录康复治疗过程及效果评估情况。康复治疗方案内容包括工伤康复期限、康复内容、预期效果、康复费用明细、康复人员注意事项等。工伤康复方案应书面告知工伤康复人员并由本人签字认可。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对工伤康复对象应建立工伤康复档案，详细记录康复治疗过程。康复档案包括：康复计划、康复治疗处方、康复实施人、康复实施时间、康复次数、经康复对象本人签字的康复执行单、康复前评估、康复中评估和康复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建立工伤医疗救治和工伤康复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制定工伤康复早期介入标准和流程，针对工伤职工不同伤情特点进行康复价值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治疗方案。

第二十三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在康复治疗过程中及时对康复对象康复治疗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无进一步康复治疗效果的，及时按程序结束对康复对象进行工伤康复治疗。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或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条件受限等原因确需在本市外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工伤人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以转入外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工伤康复实施协议管理，加强对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监督，督促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认真履行协议。

要积极推动工伤保险智能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

息化手段强化监管。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会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充分利用本地康复资源，积极探索社区、家庭康复等灵活多样的康复服务模式，促进康复工作更加便捷、高效、有效。

第六章 效果评估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对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康复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工伤费用结算依据。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组织和保障工伤康复专家参与对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年度评价。

第二十八条 工伤康复费用结算主要以康复服务项目支付为主，积极探索定额付费等结算方式。

实现工伤康复费用持社会保障卡联网直接结算。

探索建立覆盖工伤康复全程的质量控制机制以及以职业回归和社会回归为导向的评估机制，促进基金合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工伤康复的费用结算按照《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川人社规〔2022〕6号）规定执行。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按照规定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经确认的康复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康复对象的康复档案记录不全或不真实的，其工伤康复费用工伤保险

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条 申请报销工伤康复费用时，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 （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工伤康复确认结论书；
- （三）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出具的康复治疗方案；
- （四）康复治疗的费用清单（原件）、结算票据（原件）、康复病历、康复价值评估报告等资料；
-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规定要求提供其它资料。

第三十一条 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过程中，确需使用超出范围的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康复服务项目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书面征得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并签字确认，所发生的康复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方自负。未经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同意擅自使用而超出范围的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承担。

第三十二条 康复治疗期间，工伤康复对象因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超出工伤康复期和超出工伤康复方案的康复有关费用；
- （二）在非康复机构产生的工伤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未经工伤康复确认的工伤康复对象所发生的康复费用；

(四) 生活用品费用;

(五) 故意加重伤情或拒绝合理的工伤康复治疗而增加的康复费用;

(六)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七) 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

(八) 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

(九) 领取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

(十) 工伤康复期终结后发生的费用;

(十一) 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经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应暂停或取消其工伤康复服务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工伤康复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康复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社保局, 市人才服务中心。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